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公司虽已收到项目合作保证书，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中标项目情况概述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哈萨克斯坦 Gas Processing Company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GPC”）发来的《卡让萨项目合作保证书》，GPC 计划与本公司就哈萨克斯坦卡让萨天然气处理厂 EP 项目签订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3,889.5 万美元（按照 2016 年 12 月 26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.9459 元计算，约合人民币 2.70 亿元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GPC 是 QAZAQ Business Group（哈萨克商业集团，以下简称“QBG”）旗下的全资子公司。QBG 旗下的 Inform System 公司负责哈萨克斯坦境内 14 个州中 10 个州的天然气管网入厂/入户建设、运营维护、消费以及支付数字结算等业务，QBG 在哈萨克斯坦和我国交界的各口岸在建物流基地，拥有千余台运输车辆。

GPC 专注于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天然气处理业务。卡让萨项目是由 GPC 操作的投资运营项目，该项目上游气源来自哈油阿克纠宾公司，成品气销售给哈萨克斯坦天然气运输公司，GPC 与上下游均已签订了 25 年的购销合同。

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哈萨克斯坦卡让萨天然气处理厂 EP 项目
- 2、合同金额：3,889.5 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2.70 亿元）
- 3、中标单位：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项目实施地点：哈萨克斯坦
- 5、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次中标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3,889.5 万美元，约合人民币 2.70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.88%。

本次项目的中标，将对公司“一带一路”地区的全球业务布局，特别是对潜力巨大的中亚地区的市场开拓带来积极影响，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虽已收到项目合作保证书，但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订；
- 2、未来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合同金额、履行期限等合同条款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- 3、国际政治、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